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
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陈建辉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 承诺：“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